

教育局通函第 37/2015 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中學（不包括
特殊學校）校監

副本送： 各官立中學校長及
各組主管 – 備考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 資助中學申請津貼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資助中學，為 2015/16 學年開班及聘請教學人員申請經常及非經常津貼。

詳情

2. 各資助中學校監，如擬就開班及聘請教學人員申請經常及非經常津貼，請在 **2015 年 4 月 2 日或之前**，將夾附於本通函的**表格**填妥並寄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便本局將有關開支列入 2015/16 學年的財政預算。

3. 學校在填寫表格時，請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1A 部分/《中學資助則例》附錄 2 有關整體教職員編制的規定、教育局通函第 46/2012 號「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9/2014 號「學校工場教師的安排」。

4. 學校亦應同時仔細閱讀表格內的注意事項，以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與是次申請相關的常見問題與答案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中學新高中學制下教職員人手編制的相關事宜)。

5. 本局非常重視學校為教師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士氣，促進優質教育。學校如使用有時限合約期形式聘任常額教師，必須基於學校的發展需要，並具備切實的理由。學校不應以此聘任形式作為管理手段。本局會繼續留意各學校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對個別學校作出了解和跟進。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注意事項:

- #1 在 2015/16 學年，資助中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如下：
- (a) 初中(即中一至中三)每班有 1.7 名教師
 - (b) 高中(即中四至中六)每班有 2.0 名教師
- #2 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15/16 學年額外英文科教師的數目與 2014/15 學年相同。
- #3 本局會向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職位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計算方法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教學事務 > 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措施 > 提供額外教師照顧中一至中三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和成績最弱的一成學生)。這類額外教師在個別學校的實際數目會根據學校於 2015/16 學年預計會取錄的成績稍遜學生的數目而定。作為預算之用，學校可假設 2015/16 學年額外教師的數目與 2014/15 學年相同。
- #4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無須在表格內填寫該計劃提供的教席配額。有關學校會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號「促進中學持續發展的進一步措施」的規定，在相關的學年內獲提供教席配額，而擴大後的教師編制以不超出學校在參考學年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為準。如有查詢，可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 #5 學校可以保留在教師編制內的小數位職位。該小數位職位以學位教師計算，但不會用作計算其他職位(即晉升職位和學位教師的比例)。另外，學校亦可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
- 學校如選擇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須遵循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的安排處理(<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中學新高中學制下教職員人手編制的相關事宜)。
- 即使學校的建議教學人員編制的總計暫時沒有小數，亦請學校選擇如何處理小數位職位。
- 對於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學校的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是以加入教席配額後的擴大教師編制為準。
- 學校其後如要更改處理小數位職位的選擇，請最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若學校有過剩教師被納入「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號)或「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計劃(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2013 號)，其小數位職位會被抵銷。有關學校仍須在**表格**中選擇如何處理小數位職位，但在未修正上述計劃的過剩教師的情況前，學校不會獲提供小數位職位或獲准把小數位職位轉為現金津貼以申領「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 #6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4/2008 號「增加資助中學學位教師比例」，持有相關資歷的現職首席助理教席，可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以填補因增加學位教師比例而增設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如現職首席助理教席不申請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他/她可繼續留任目前首席助理教席的職級，學校須相應凍結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直至有關的首席助理教席改編為高級學位教師或自然流失。在一般情況下，晉升和改編職系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告。

- #7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46/2012 號「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學校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安排將會依據 2008/09 學年的狀況繼續凍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 2009/10 至 2015/16 學年的凍結期，學校如因收生不足而引致班級數目減少，其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會以 2008/09 學年全港每班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平均數，計算學校因班數減少而需要扣減的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但無論如何，將會逐步停辦的學校會獲編配最少一位實驗室技術員，以便處理學校有關的工作。
- #8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19/2014號「學校工場教師的安排」，由2016/17學年起，新工藝課程終止推行，教育局不再為有關學校提供工場教師編制。現有工場教師的過渡期安排將延至2015/16學年結束。在過渡期內，學校須繼續開辦已獲提供工場教師的有關科技科目(不包括新高中設計與應用科技科)，並使用為40個學生而設的特定學校工場教授有關科目。學校應盡早調派工場教師擔任其他職務；若有關工場教師離職，其職位將不獲填補。已獲提供工場教師的學校如期望在2015/16學年繼續此安排，請填寫**附件**。有關工場教師編制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函及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相關常見問題與答案(<http://www.edb.gov.hk> > 課程發展 > 學習領域 > 科技教育 > 問與答 > 學校工場教師的安排)。

(有工場教師的學校適用)

建議的工場教師數目

(2015/16 學年)

[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9/2014 號「學校工場教師的安排」]

學校名稱: _____

- (i) 本校在 2015/16 學年的上課時間
- * 將為 * 星期
- 每 _____ 日。
- * 將繼續為 * 循環周

(ii) 獲提供的工場教師

	2014/15 學年核准的 工場教師數目	2015/16 學年建議的工場教師數目 (不包括將調任或將離校的工場教師)
工場教師數目	助理教席(工場教師): 文憑教師(工場教師):	助理教席(工場教師): 文憑教師(工場教師):
如核准數目與建議數目不同， 請列明理由和將調任/離校的 工場教師姓名和職級		
特定工場的工場教師及/或負責管理該工場的教師的姓名及職級已於 2014 年 9 月更新。如在 2015/16 學年有任何更改，請學校提供詳情：		

(iii) 在 2015/16 學年繼續運作的工場詳情

在學校內特定工場提供科技科目的資料 (請參考首行的例子)			
級別	教授的科技科目#	每星期/循環周的總教學節數	特定工場的位置 (房號)
中三	基本科技	6=1 級 x3 班 x2 節	GF08 室

在特定的工場提供下列中一至中三的科技科目才可獲得提供工場教師：
基本商業(包括商業儀器及/或辦公室自動化)、膳食服務、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桌面出版、電子與電學、時裝設計、基本科技、海事科及髮型設計。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號